**附件3**

**南江县高校毕业生见习单位协议书**

甲方（人才服务机构）：

乙方（见习单位）：

为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甲乙双发本着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见习人员提供见习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对见习人员的工作、学习、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向甲方反馈毕业生见习情况和效果，自觉遵守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高校毕业生见习规定的其它事项。

2.见习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落实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生活补贴。

3.乙方接受甲方对见习工作的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可以取消乙方见习基地资格，解除双方在见习方面的合作关系。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负责人签字（公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